

(2019)浙0303民初140号
温州市恒茂贸易有限公司、马仁琳、李建明、马林华:本院受理温州市华润物资供应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起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6日9:30在本院院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起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6日9:30在本院院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31日

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233号

温州起亚机械有限公司、项朝阳、王葵妹、项洪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起亚机械有限公司、项朝阳、王葵妹、项洪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428号之一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9日14:30在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60号之二

本院审理的温州市十丰农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现温州市十丰农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终结温州市十丰农产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234号

温州欧倍克装饰五金有限公司、浙江长城镇业有限公司、王宏彬、王爱秘、金少英、王爱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欧倍克装饰五金有限公司、浙江长城镇业有限公司、王宏彬、王爱秘、金少英、王爱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41号

范仙国、郑荷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天元轮胎有限公司与被告范仙国、郑荷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28号

温州市富罗迷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乾宏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富罗迷鞋业有限公司

(2018)浙0304民初6736号

权海洋:本院受理原告苑柯嘉与被告权海洋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7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739号

秦效龙:本院受理原告苑柯嘉与被告秦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7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989号

黄建青:本院受理原告吕乃洪与被告黄建青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6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建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吕乃洪加工费138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95元,由被告黄建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998号

黄建青:本院受理原告苑柯嘉与被告黄建青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6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建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吕乃洪加工费138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95元,由被告黄建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886.19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东阳市,该债权由沈小强、陈美娟、赵晓红、金荣华、吴永成、卢美华、吴凤鸣、韦方红、潘义光、吴分田、王友友、葛满妹、王群、邱岗、朱圣卡、金尧翰提供担保,以位于吴宁街道新苑路26号的住宅、吴宁镇东岘新村156幢2号的住宅、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B区17号的住宅、东阳市白云街道关山路20号的房地产、东阳市白云街道关山路18号的住宅、东阳市吴宁街道卢宅社区麻车埠居民小区的住宅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越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债权金额	担保抵押情况
1	绍兴友润机电有限公司	债权	柯桥	人民币	1563.65	抵押物:绍兴友润机电有限公司名下厂房。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城村1幢、4幢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12630.93平方米,土地面积12620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304万元。保证人:陆华峰、朱坚华夫妇最高额1800万保证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2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资产处置公告单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单位:元)	抵押情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42,509,207.29	名称:工业房地产;抵质押人: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地址:诸暨市店口镇湖西村;类型:厂房;区域:诸暨。建筑面积20976.64m ² ;土地面积37490.7m ² ;抵押顺位:第一	冯剑铭、负赤宇
2	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22,978,282.37	/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陈和灿、裘剑英
3	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25,246,646.45	/	绍兴柯桥恒美花丝有限公司、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徐美灿、冯彩英、徐卫、蒋丽丽
4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29,959,154.01	抵1:厂房。大和纺织以权属自身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该房地产业位于柯桥安昌镇九墩村印染厂北及安昌镇九鼎村,土地面积15052平米,建筑面积12040平米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徐美灿、冯彩英
5	绍兴县吉美印染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3,237,837.73	/	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田金英、盛苗根、盛军、施华芹、朱华根、黄凤娟
6	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13,254,913.16	/	绍兴县锦依达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吉美印染有限公司、田金英、盛苗根、盛军、施华芹、朱华根、黄凤娟
7	浙江金宸三普换热器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15,933,090.11	抵1:厂房。位于诸暨市市镇金岭村,为诸暨市华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工业房产,厂房面积10909.56平米,土地面积10616.2平米	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金汉、金惠娜
8	绍兴凯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21,811,212.56	抵1:住宅。抵押人李国忠、舒华芬以位于钱清镇万兴庄园银爵园2幢02室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371.22平米,土地面积117.98平米,土地性质为住宅	绍兴聚彩数码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利丰得刺绣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大丰植绒有限公司、高春祥、於霄芸、陈祖根、高水凤、徐长富、洪利琴、高唯君、高超、李国忠、舒华芬、李国泉
9	绍兴市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15,608,942.86	/	绍兴宇翼光源有限公司、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科丽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王金林、何姜云、黄晋锋、王小宝、俞元林、张香珍
10	绍兴县际洲针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45,024,082.14	/	绍兴县天凌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一奇皮塑有限公司、魏胜宏、魏荷美、唐耀军、沈利华、沈沂州、秋美红
11	绍兴银华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26,153,598.91	/	绍兴向道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富城化纤有限公司、潘建军、金燕、李银平、曹兰英
12	绍兴县勤拓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柯桥	人民币	7,854,338.63	/	绍兴县霆峰化纤有限公司、韩城峰、董良、肖娟
13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22,843,925.81	/	永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伟峰、陈晓铭
14	浙江溢源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20,048,822.77	/	宋益泉、韩爱民、黄孝富、王炳美
15	绍兴市海翔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3,188,092.86	/	绍兴市弥达纺织有限公司、沈连尧、邵阿利、殷智监夫、沈月红
16	浙江中高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30,772,957.57	抵1: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11号金都广场1幢店面二层,建筑面积124.24m ² ,土地面积25.06m ² ,土地性质商住;抵2: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11号金都广场二层店面3层,建筑面积233.78m ² ;负一层车库8间,建筑面积304.31平米,土地面积108.53m ² ,土地性质商住;抵3: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11号金都广场二层商场商铺5层,建筑面积1538.64m ² ;负一层车库10间,建筑面积429.65m ² ,土地面积396.99m ² ,土地性质商住;抵4: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11号金都广场一层店面7层,建筑面积450.01m ² ;负一层车库三间,面积139.45m ² ,土地面积118.91m ² ,土地性质商住	陈伟东、郭惠琳
17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上虞	人民币	46,703,620.46	部分工业土地厂房。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腾路1111号1幢1-3层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8664.84平米,土地面积31961平米	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复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滨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上虞市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
18	浙江富浩管业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37,504,949.29	抵1:阮市镇甘溪坞村,西临枫渭路厂房;土地面积6754平方米;两幢建筑物,钢混结构,建筑面积6702.48平米,工业用地	浙江百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铸洪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富凯管业有限公司、孙裕浩、陈卫娟
19	绍兴市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8,443,462.09	抵1: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维多利亚庄园住宅;抵质押人:马园珍;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维多利亚庄园26幢;类型:住宅;区域:大兴区;建筑面积:348.85m ² ;抵押顺位:第一;抵2: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新村住宅及9号车库;抵质押人:马华夫;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新村578幢304室;类型:住宅;区域:越城区;建筑面积:105.02+23.19m ² ;抵押顺位:第一;	绍兴市强峰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俊腾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穗兴纺织有限公司、沈建锋、马文玉、马华夫、马园珍
20	浙江泽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15,053,733.85	抵:绍兴柯迪花园29幢18、19、20、21室商铺建筑面积205.04平方米,土地面积92.2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	绍兴县黎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君临纺织品有限公司、胡智君、李玲玲、胡金荣、李兰芳、丁心仙、李永美
21	绍兴市雅尔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14,818,061.49	抵1:百官街道金通华府19幢2单元1602室住宅;抵质押人:赵宝军、唐慧;地址:百官街道金通华府;类型:住宅;区域:南城区街道办事处;建筑面积25	